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94号

陕西科达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新增项目设备数控加工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科达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科达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新增项目设备数控加工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1400m²，一期项目主要产品为数控设备150台/年，纺机凸轮50000片/年。二期项目主要生产及加工各种机械配件约20000件。主要新增齿轮加工车间，购置数控加工设备50台，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粗车、热处理（委外）、机加及检验等，建成后年产齿轮产品约50000件。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0.25%。

依据2019年7月24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油污棉纱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废、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